

巴拿马 - 重点议题会议：GNSO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章程制定社群意见征询
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17:00 - 18:30（美国东部标准时间）
ICANN62 | 巴拿马，巴拿马城

希瑟·福雷斯特 (Heather Forrest): 大家晚上好。现在是 17:01 分。本次重点议题会议是社群就即将启动的 GNSO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提供意见的一个契机。

欢迎大家。非常高兴看到大家这么多人齐聚一堂。我是 GNSO 主席希瑟·福雷斯特，一同参会的还有来自 GNSO 理事会的其他同事，按照今天议程安排，他们将会轮流自我介绍。

我今天的主要职责是致开场白并简要介绍会议内容，现在，我们先来看一下幻灯片。

非常感谢马里卡 (Marika) 为会议准备付出的努力。

今晚，我的主要职责就是启动会议，简要介绍本次会议的真实原因及会议目标，然后将麦克风交给我的同事们。

首先，我会向大家简要介绍我们的最新动态，即 GNSO 理事会关于快速政策制定流程的讨论进展到哪一阶段，同时还会围绕“什么是快速政策制定流程”给出一些背景信息，包括简单概述如何通过发起请求和章程启动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然后，我们会听取大家的意见，本次会议旨在围绕以下六大主题征集社群意见，也就是在座各位的意见：团队组成与会员标准、团队领导、工作范畴、决策方法、状态报告以及处理问题/难题上报的方式和解决流程。

正如我前面所说，我右边的各位同事会介绍他们各自负责的主题。我们会就各个主题进行十分钟左右的专题讨论。欢迎大家畅所欲言。

我们会认真聆听大家的所有意见。我们只是抛砖引玉，还希望大家踊跃发言。我们也准备了一些问题，鼓励大家参与讨论。我了解到会议室的麦克风是带有数字编号的，如果你想发言，使用递向你的麦克风讲话即可。

这样做是为了尽可能地保持会议效率，不在于发言多少。我们不是要记录大家提及某条特定评论的次数，以显示该评论的优缺点。我们的目标是尽可能地听到大家的不同意见。所以，请大家确保不要重复别人已经提过的意见。请使用麦克风发表你的新评论。非常感谢大家。

这就是我们今天的议程。接下来，我们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了解一下最新动态。

我们目前的工作当然与董事会 5 月 17 日正式通过的临时规范息息相关，该临时规范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于 5 月 25 日同时生效。如果大家愿意这么理解的话，可以说该临时规范的通过成为了 GNSO 及其问责制发展中的重要里程碑。根据 ICANN 章程第 11 条的规定，GNSO 理事会是唯一负责制定与通用顶级域相关政策的组织机构。我们高度重视此项任务。

该临时规范（也叫临时政策）将 GNSO 置于一种全新的独特境地，因为 GNSO 理事会现在必须响应该临时规范，并评估是否

将其替换或确认达成所谓的共识性政策。共识性政策对作为 GNSO 成员的签约方具有约束力。总的来说，这项举措深刻影响了 GNSO。

该临时规范的生效还引发了关于时机的重要里程碑。该临时规范有效期只有 365 天，从该临时规范生效之日算起，因而，现在已经开始计时。所以，对于大家今天听到或看到的对 12 个月期限的任何引用，这一期限其实已经开始。

鉴于时间紧迫，2019 年 5 月 25 日就是一年到期日，GNSO 理事会原则上一致认为，应对这种局面的最佳方式就是借助快速政策制定流程。从根本上来说，快速政策制定流程就是一种政策制定流程。它具备传统政策制定流程所共有的价值、功效和方法，同时还有一定的灵活性。

值得注意的是，快速政策制定流程是一套此前从未使用过的机制。这是 GNSO 首次使用这一机制。这就意味着，我们也是摸着石头过河，边做边学。

顾名思义，快速政策制定流程之所以被视为推动当前工作的最佳机制，正是因为“快速”。快速政策制定流程设想可在 12 个月内完成工作。我们常规的标准政策制定流程并没有这一时间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快速政策制定流程的确非常适合我们面临的工作难点。

就目前的工作进展而言，自 5 月 17 日以来，GNSO 与 ICANN 董事会进行了广泛而深入地对话，并将继续就相关问题展开讨论。

今天早上，我们与董事会成员进行了一场颇为有益的磋商。理事会已经成立了一个由 GNSO 理事会成员组成的起草小组，负责制定两份文档，开启此项工作。这两份文档是指发起请求和章程。稍后我们会再回过头来解释这些与标准政策制定流程的不同之处。

对于本周三将在第 62 届 ICANN 大会上召开的 GNSO 理事会会议，议程上有一个占位符议案。该议案将批准章程和发起请求。

今天的这场会议原定于周四召开，之所以提前是因为我们希望为社群发表意见提供一个契机，让社群在 GNSO 理事会将该议案视为实质性投票议题之前充分发表意见。目前尚不确定我们是否会在周三投票表决。但是，我们希望借此机会，让社群能够在 GNSO 理事会开始实质性讨论流程之前充分发表意见。我们 GNSO 理事会成员组成的起草小组明天一整天还会仔细斟酌今天收到的意见。在座专家组的各位负责人将会认真记录各位的意见，且会在我们明天的讨论会上介绍并仔细斟酌。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这是对流程的概述。在此想要强调几点，这几点非常重要。正如我一开始所说，快速政策制定流程本质上是一种政策制定流程。尽管如此，它有着很明显的不同之处，这也是我们今天在此召开会议的主要原因。

在标准或传统政策制定流程的早期阶段，先是识别问题，然后追查和记录问题，并由 ICANN 人员制作问题报告进行分析。该问题报告会公开发布，征询公众意见。这一过程耗时较长。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省去了早期阶段，取而代之的是发起请求和章程。各位负责人将向大家介绍的每个有待讨论的问题，均是发起请求和章程这两份文档中记录的事项。

发起请求还包括一些可供讨论的行政、内部事务等内容。这部分内容今天不再赘述。我们只选取了社群最关心的问题进行讨论。

章程看上去与大家此前见过的政策制定流程工作组章程十分类似，它包含各种内容。这些就是我们今天在此提出的问题。谁将加入小组？小组领导。小组工作目标（即工作范畴）是什么？工作方式是什么？将如何向 GNSO 理事会报告？如何解决问题？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大家从这个时间轴可以看出，我们设想在临时规范到期之前完成工作。这就意味着，我们现在只能从“前端”着手，加快流程。大家注意，这是一个草稿时间轴或理想时间轴，若要真正实现目标，从现在起到巴塞罗那会议这一期间，工作组同仁还须携手合作，共同努力。然后启动后续的公共评议期，吸纳这一期间征求的意见，制作最终报告并提交给董事会。

这意味着我们的工作大约需要四个月时间。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将在接下来的专题讨论中谈谈这个时间轴的具体含义。大家注意，这会对我们今天要讨论的各个主题会带来一些限制或压力。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这些就是我们想要征询大家反馈意见的几大主题。团队组成与会员标准、团队领导、工作范畴、决策方法、状态报告以及处理/上报/解决问题的方式。

我就说到这里。因为我们是按照发言顺序就坐的，所以下面就有请我的同事基思·德拉泽克 (Keith Drazek) 向大家介绍第一个主题。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基思·德拉泽克：

好的。非常感谢希瑟带来的精彩简介，我和我的同事们非常期待与大家讨论各个主题。

我叫基思·德拉泽克，来自 GNSO 理事会的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我将为大家介绍团队组成这一主题，实际上也就是政策制定流程或快速政策制定流程工作组的成员情况。

大家知道，我们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各种政策制定流程以及不同迭代版本的政策制定流程。最近，我们还积累了一些与跨社群工作组协作的经验。我们现在的政策制定流程，连

同随后的第 5 条工作轨道相关程序，不仅会与 GAC 成员接触，他们也会直接参与进来。

正如希瑟前面所说，在展望如何构建快速政策制定流程成员架构时，最根本地是要确保能够在四个月内提交初步报告来结束工作。我们务必要确保工作组能够灵活高效地开展工作，并及时有效地达成共识。

另一方面，我们此时也在考虑，如何确保不同群体和不同利益团体都能占据一席之地，以及这些利益团体和他们的参与度能够直接反映 ICANN 结构。

目前看来，这些都是非常开放的问题，我们需要听取在座各位的反馈意见。

因此，我们汇总的讨论要点包括：快速政策制定流程成员是否应该具备特定技能或专业知识？应该独立确认还是由指定实体来确保成员符合上述标准？团队成员需要遵守哪些承诺？正如我们在理事会讨论的那样，我认为重点在于应承诺做到建设性参与和达成共识。要在四个月内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妥协意愿和达成共识的努力将至关重要。

我们面临的一个挑战是，要避免固执己见、维持现状以及任何此类行为。和其他政策制定流程或快速政策制定流程一样，这需要成员的妥协。

首选哪种团队构成呢？如何确保适当的多样性？

这些都是开放问题，我们非常希望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反馈。

我暂时先说到这里，看看大家对我们的工作组是否有任何疑问、反馈或意见建议。从如何确保每个成员都能在十分有限的时间内各抒己见到如何实现预期目标等等，大家都可以畅所欲言。

我暂时就说到这里。

会议室里有麦克风，桌上也有麦克风。

我看到后面有人举手了。

史蒂夫·戴尔边科 (STEVE DELBIANCO)：基思，你好。我是来自企业选区的史蒂夫·戴尔边科。

我想问的是，团队是否会纳入对解决方案执行方式很敏感的人？团队是否只负责制定政策而不执行政策？

希瑟在前面提到了时间轴，但好像只谈到董事会批准政策就完结了，但是，如果不落实政策，365 天之内我们真的能够开启新局面吗？我注意到，你只谈了团队构成，而未提及时间轴，但你似乎是回答这个问题的最佳人选。

基思·德拉泽克：

好。谢谢史蒂夫。这个问题提得好。我觉得，这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苏珊 (Susan) 马上就要谈到的实际工作组的工作范畴。我认为，在某种程度上，工作范畴会影响或指导政策的执行力度。

我们理事会目前的任务基本上就是审查、批准、拒绝或修改临时规范。我想说，现阶段尚不清楚应有多少执行工作量，但这确实与你谈到的工作范畴问题有关。这个问题的确提得不错，特别是它提及了可能需要在非常紧迫的时间段内落实政策变更。

约翰·莱普里斯 (John Laprise): 我是约翰·莱普里斯，想补充一点。谢谢基思。

除了妥协承诺之外，我建议还应该遵守工作承诺。鉴于这一流程的快节奏，工作人员要能够在规定的时间轴范围内花费数小时快速高效地开展工作。

基思·德拉泽克:

非常感谢约翰。这个建议非常好，实际上，理事会，也就是我们工作小组在一个半小时前还谈到了这一点。我们讨论了工作强度和所需时间，还提出了几组数据。在四到五个月的时间内，志愿者需要每周工作 30 个小时，以便他们做好充分的准备，参与电话或面对面的会议，跟进并接触他们所对接的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

我认为，最重要的是大家都意识到这将是一项高强度的工作。如果你要参与或代表利益相关方团体或选区，就需要卷起袖子、投入时间和精力好好准备。没有时间用来赶超进度。这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艾伦·格林伯格 (Alan Greenberg): 基思, 不知道你的介绍是否到此就结束了, 还是接下来会再介绍你所设想的团队构成的最新情况?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艾伦。问得好。以上就是我所要介绍的全部内容, 因为我们现阶段正广泛听取意见。我认为, 我们并没有得出任何结论, 关于如何继续向前发展, 我们还有很多选择。所以我们会认真听取大家的意见。

凯瑟琳·克莱曼 (KATHRYN KLEIMAN): 我是凯茜·克莱曼。

艾伦·格林伯格: 现在打开开关了吗? 我想问一下, 你是否认真思考过能够在此时间范围内高效开展工作的小组规模? 希望你曾考虑过这个问题。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艾伦。当然, 我们考虑过这个问题。同样, 也没有得出任何结论。但我们都意识到, 需要组建一个易于管理的小型工作组。我们商讨应组建一个 30 到 40 人的小组, 既保证有适当的代表性, 确保在不同时段内有一定的替补或轮班人员接听电话, 又能确保感兴趣的广泛社群参与我们的工作。

保险一点说, 我们不需要一个 100 或 200 人的团队。谢谢。

接下来我们听听凯茜的意见，然后再请 1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凯瑟琳·克莱曼：

好的，谢谢。我是凯茜·克莱曼。快速政策制定流程成员是否应该具备特定技能或专业知识？加入工作组的每个人，无一例外都要了解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这是一款非常复杂的法律。每个人都要掌握相关的基础要求、定义、条款、术语、原则以及该法律本身。

关于这方面内容，有很多很不错的课程。我知道，GNSO 理事会已讨论过这一问题。

但是，不应该由某个利益相关方团体来普及基本法律的基本原则。我们正在尝试运用法律。现在也可以找到很多这方面的非常棒的课程。

这样一来，就能让每个人无一例外地都拥有相同的基础知识，这也是了解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一种良好方式。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凯茜。这个建议非常好，我们曾在理事会上讨论过，也在电子邮件列表中提过几次，在最后一次电话会议上也就此商讨过。我们并不希望设置参与障碍，但还是希望至少能够就基本问题达成共识。当然了，我们也在寻找机会，寻找某些方法来帮助提供信息、对参与者进行培训，或至少找到相关资源让他

们自行了解，进而确保组内成员已经知晓且形成共识。我们注意到这个问题了。我可能还有五分钟的时间。只有一分钟了。接下来，有请 1 号和 5 号麦克风的代表依次发言，然后就结束这个专题的讨论。

安妮·艾克曼·斯卡雷斯 (ANNE AIKMAN-SCALESE)：我是安妮·艾克曼·斯卡雷斯。关于团队构成的问题也与时间范围有关，因为某种程度上来说，临时规范本身就是 GAC 建议的结果。

尽管现在谈论的是 GNSO 政策制定流程，但有没有办法在团队构成中融入一种方式来及时获取 GAC 意见，以便不会延迟流程。

基思·德拉泽克：

非常感谢安妮。还是我，基思。

在我看来，这个问题十分重要，我们愿意听取关于接触方式的进一步意见，以及如何综合考量意见。

我在最初评论时曾指出，我们今天会谈论 GNSO 政策制定流程，在后续会议议程中将着重关注第 5 条工作轨道和地理名称问题。

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我们可以接受这种模式。毫无疑问，完全可以接受。

根据我的理解，你是指尽早与利益相关方联系并持续保持联系，从而避免在初步报告发布一个月或几周后失去联系，或者发现问题却无从解决。谢谢大家。

这是我的最后一个问题。

洛丽·舒尔曼 (LORI SCHULMAN)：我叫洛丽·舒尔曼，来自 INGA。我有一条意见和一个问题。

首先我想问问：有没有特定的技能组合或专业知识？假设出于技术或政策考虑，打算挑选一些经验更丰富的工作组成员，如何将这项工作与其他现行政策制定流程相互叠加？

我们三个主要的政策制定流程。我个人对权利保护机制表示担忧，这也是我的主要工作领域。令人欣慰的是，这是组织的工作重点。我所说的组织是指 GNSO，而不是 ICANN 组织。我的意思是，组织是否从整个社群的角度确定这项工作的重点？这样将无需分配骨干成员来处理其他政策制定流程，也无需分配骨干成员来处理这个政策制定流程。

我认为，亟需深化讨论，确定是否将此作为社群的首要任务。或许还要优先讨论其他政策制定流程的节奏，这是其一。

其二，从人员组成角度而言，我想我们显然更加灵活，尽量避免束缚于若干孤立的利益相关方团体或选区。之所以这样说，从在座各位代表的身份可见一斑。在座各位在不同时间往往扮

演不同角色，在某个选区中不具表决权，但在另一个选区中却享有表决权。我认为，单纯从某个孤立角度判断并不准确。

基思·德拉泽克：

非常感谢洛丽。谢谢你的宝贵意见。正因如此，我们今天才召开这场会议。会议目的就在于征询意见，确保全体成员明确，我们可以趁此机会确定工作重点。

就像你说的，工作重点必须是 GNSO 和 GNSO 理事会的当务之急，因为 ICANN 董事会做出相关指示——或者说，根据相关临时规范，由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影响及 WHOIS 冲突，为便于理解才会确定时间轴。身为理事会，我们有义务将此列入重点工作范畴。不过，我采纳你提出的意见，鉴于与其他社群工作密切相关，因而可能会引发一定的连锁反应，大家务必认清这一点。

很抱歉，我无法再解答其他问题，这些问题将由我的同事保罗·麦格雷迪 (Paul McGrady) 来解答。会议结束后，我将回到这里。欢迎大家进一步发表意见或提出其他问题。倘若最后还有富余时间，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谢谢。

保罗·麦格雷迪：

谢谢基思。我是保罗·麦格雷迪。我来谈谈这个主题，我想这是最简单的一个主题了。

[笑声]

希望我的判断准确。

我想向大家介绍一下快速政策制定流程的领导制度，尤其是领导推选体制——或者说，我们渴望推选的领导、希望遵循的结构，诸如此类。

这里提供了一些选项，看看究竟谁负责任命小组领导。或许由 GNSO 理事会任命快速政策制定流程领导。这种做法的优点在于，我们不必再考虑工作组究竟需要多久才能自行任命领导层。但是，这种方法可能并不可行。

据我所知，CCWG 领导层目前仍采用任命制，而不是由 CCWG 自行推选。也就是说，目前 ICANN 内部似乎还没有先例。

另一方面，普通政策制定流程工作组一直自行任命领导层。采用由来已久的惯用方法效果更好。这也是我们要介绍的一个方面，即如何任命工作组主席或领导层。

其次，领导层或主席需要做出哪些展望或承诺？倘若根据代表建议，普通工作组成员每周需要投入 30 小时开展工作，那么领导层呢？从现在至巴塞罗那会议期间，他们每周需要投入多少小时开展工作？这个主题很有意思。

主席究竟是从指派给快速政策制定流程团队的成员当中推选，还是从任命成员以外的人员当中推选？同样，如果继续减少成员人数，最终是从基层推选主席，还是从团队外任命主席？

我们想提出几个问题，希望在座各位踊跃发言。

首先，我们想征询一下大家的意见：应当由谁来任命主席或领导团队？

其次，为及时达成目标并实现成果，适合采用哪一种领导结构？比方说，应当设立一位主席、两位联合主席、一位主席和一位副主席，还是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应当召开圆桌会议，还是某种从未想过的其他结构？我们想听听大家的意见。

最后，主席是否应当具备某种特定技能组合或专业知识？我想大胆推测一下，或许推选出的主席不应该是首次主持工作。我可能有点激进，有人曾提醒我不要随意发表个人意见，我很抱歉。

不过，或许需要根据技能组合寻找过去有过类似经历的适当人选。同样，欢迎在座各位就此发表意见。

请大家畅所欲言。有请 1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史蒂夫·戴尔边科：

嘿，保罗。我是史蒂夫·戴尔边科，代表企业选区。我想回答一下你的问题，我们认为应由理事会指定主席人选，并且指定多位主席，而不是由工作组推选，并且不应该在实际工作组代表当中推选。

在我看来，只要查看成员构成、职权范围和时间轴，技能组合将不言而喻。当选人员必须经验丰富，足以实现技术性较强的具体成果。另外，我认为不仅要涵盖一直以来遵循的政策制定

流程，还要包括起草小组和跨社群工作组，比方说本周刚刚加入 IANA 管理权移交工作的小组。

我们有很多人才可供选择，我希望理事会能够承担这项工作，不仅要推选主席，还要选举联合主席，以便组建领导团队，满足成员构成、技能、职权范围和时间轴需求。

艾伦·格林伯格：

打开开关了吗？我完全听不清。现在可以了。好的。

希瑟要求避免重复，不过我还是要重申几点，但看法有所不同。

我认为，理事会必须负责任命人选。理事会负责推选掌握熟练技能的人选。若要保证此类工作组顺利开展，主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不太关心究竟是两位联合主席、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还是其他什么。在我看来，只要有关人员彼此有效配合，任何人员结构都能发挥成效。但是，主席按计划开展工作及履行时间承诺的技能绝对至关重要。应当切实掌握可靠技能，而不仅仅是“我认为我可以”或者“我曾领导过一支工作组，所以我敢肯定我可以做到”。

毫无疑问，如果有一位主席，那么这必然是一个全职岗位，此人必须能够全心全意开展工作。如果还设有副主席职位，或许可以稍许缓和，或者也可以设立联合主席。

但根据过往经验，还必须假定主席未在其他部门担任全职职务，甚至是兼职职务。

主席不应该是工作组成员——大家一定不想剥夺工作组的权利，使其因任命主席而丧失发言权。谢谢大家。

保罗·麦格雷迪：

谢谢你的发言。你的发言很有帮助。

有请 3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米凯莱·内伦 (MICHELE NEYLON)：谢谢。我是米凯莱·内伦。

关于主席人选问题，人们首先想到的是负责处理像 WHOIS 相关主题一样有争议的内容，而要找到未牵涉其中的人员的确非常困难。我的意思是，在处理这个问题时，或许我们可以参照今天早些时候与董事会开展的独立协调人讨论所取得的成果。实际上，主席应该是一个完全独立的人选。正如你刚刚所说，从根本上而言，这是一个全职岗位。

在会议期间，我们绝大部分人——我是说在座的大部分人，大家都有全日性工作。大家只能暂时放下手头的工作——不得不向雇主请假，说服他们批准员工离开六个月或者某段特定时间。他们只能放下工作。很多员工并没有这么投入。只有切实深入参与相关工作的人们才会全身心投入。所以，我认为将独立协调人与主席领导职务相互融合或许是一种有效途径。

现在，寻找合适的人选并不容易，这一人选既要切实了解 ICANN 组织、勇于挑战，又要勇敢面对不同群体并掌控局面。不过，或许有人愿意尝试——我不知道，也许只是为了寻找某种爱好。或许互联网治理工作会让他们大为恼火。我不知道。但的确有这样的怪人。

保罗·麦格雷迪： 谢谢米凯莱。我敢肯定，在座各位对 ICANN 都很感兴趣。

有请 5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艾略特·诺斯 (ELLIOT NOSS)：我是艾略特·诺斯。我想提一点建议。我认为，米凯莱的建议能够缓和这项十分棘手的政策制定流程，因此保持某种程度的独立性形容十分贴切。

在此我想提出一份可能的候选人名单，那就是往届董事会成员。我们具有丰富的工作组工作经验。他们则切实参与董事会工作，因而熟悉这一领域。他们很可能从骨子里就独立参与 ICANN 流程。

我建议大家考虑这项方案，相较于从 GNSO 理事会推选，这种方法的争议可能更小。谢谢。

保罗·麦格雷迪： 谢谢艾略特。

有请 2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瑞纳塔·阿基诺·里贝罗 (RENATA AQUINO RIBEIRO): 大家好, 我叫瑞纳塔, 来自非商业用户选区。我比较担心快速政策制定流程的均衡代表性和多样性。我想强调一下米凯莱的观点。独立协调人似乎是这一流程的最佳选择, 他们不仅可以专注解决问题, 而且本身十分关注平衡利益相关方代表性和代表的多样性。

保罗·麦格雷迪:

谢谢瑞纳塔。

还有最后一分钟时间。大家还有其他意见吗? 太好了, 谢谢大家。哦。有请卡沃斯。卡沃斯, 请用 2 号麦克风。

卡沃斯·阿斯特 (KAVOUSS ARASTEH): 非常感谢! 我想提一个问题, 或者说, 跟大家分享一点意见。关于工作组主席, 无论是采用主席和联合主席形式, 还是主席和副主席形式, 首先必须协同配合完成工作, 而且在选举之时完全独立。

尽管如此, 在这种情况下, 主席必须掌握筹备和确立政策制定流程的专业知识, 而且必须具备相关主题知识, 以便为工作组提供指导。否则, 将无法有效开展工作。这真的非常重要。我们也需要给予关注。不应该一味强调平等对待, 因为

这项主题十分敏感、异常棘手且纷繁复杂。所以说，以上这两点十分重要。

我们唯一需要保证和确定的是中立性，无论隶属于任何工作组还是任何人员小组均不例外。谢谢。

保罗·麦格雷迪：

谢谢卡沃斯。非常感谢！

下面有请苏珊 (Susan)，她就坐在我的右侧。苏珊将为大家介绍职权范围。这恐怕是今天最安静、用时最少的议题了。

苏珊·卡瓦古奇 (SUSAN KAWAGUCHI)：我是苏珊。

下面介绍职权范围。我们需要确定使命、作用、目标、目的、可交付成果和时间范围。我们确立了非常标准的章程制定流程，整个流程通常需要数月之久，而我们只有短短数天时间。所以，请大家都能献计献策。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小组至少需要考虑哪些问题？缩略词是我的短板。需要思考哪些其他主题？哪些属于章程问题？哪些问题尚未纳入也未考量？最终目标和目的是什么？可交付成果、时间轴或时间范围等等。

刚刚还有人提到实施问题。众所周知，通常我们会先确定政策制定流程，接着制定政策，然后再加以实施，或许五年后才会

真正落实。大家也知道，我们没有那么多时间。我们只有四个月，而后必须予以实施。

这里有很多不同的实施方法。我们也确实面临一些问题。下面继续提问。附录中确定的主题对于社群进一步开展快速政策制定流程工作是否意义重大？除了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以外，是否有望交付其他任何成果？是否考虑对时间轴草案做出任何修改？请注意，只有一年时间完成这项工作。

在很短的时间内，我们需要完成大量工作。

下面从 5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开始发言。

艾略特·诺斯：

谢谢苏珊。我是艾略特·诺斯。

关于范围的问题，我想强调的是，据我所知，理事会对于是否采用分层访问模式争议颇大。我想指出两点。首先，如果你们和我们能够齐心协力，在符合当前范围的前提下，在如此紧迫的时间内确立快速政策制定流程，势必会震惊众人。而我担心的是，倘若纳入分层访问一类难度较大的工作任务，恐怕无法达成目标。结果可能就会从有望完成变为完全不可能。

其次，由于我本人十分赞同采用分层访问模式，因而我想确保不但理事会要了解分层访问模式，全体人员都要认识到这一模式的存在，很多注册服务机构均可提供这种模式，同时它也需

要加以改进。我所说的“改进”是指将此作为一种十分重要的用例，提升人们对于采用分层访问模式的兴趣。

通过需求推动分层访问模式的发展。身为注册服务机构，我们必须立即推广这项服务。身为良好的互联网公民，我们希望不断改进这项服务。只有在推进政策工作的环境下齐心协力，我们才能真正达成这一目标。

分层访问模式尤为如此。我认为这是一种独特的模式，在这种模式下，人们可以继续开展政策制定工作，在市场中完成相关工作，而后再听取市场反馈。

因此，我迫切希望理事会为我们创造机会，让我们顺利完成这项工作。

谢谢。

苏珊·卡瓦古奇：

有请 2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罗德·拉斯穆森 (ROD RASMUSSEN)：我是罗德·拉斯穆森，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主席。

简单地说，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在 SAC 101 中多次提出建议，希望将意见纳入快速政策制定流程。我们将向 GNSO 发送消息，提醒他们注意这些问题。我想呼吁人们关注此类问题。大家可以访问 ICANN 网站，在 SAC 101 中了解相关情况。

谢谢。

苏珊·卡瓦古奇：

谢谢。有请 1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史蒂夫·戴尔边科：

我是史蒂夫·戴尔边科。

这项政策制定流程必须替换的临时规范包含以下要求，即只有具备合法且适当数据访问目的的用户，才能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请求数据。在我看来，根本不存在是否规范合法访问的疑问。我认为这是必然要求。

艾略特说得对，这项工作难度较高，但大家必须这样做。临时规范只解决了部分问题。就目前而言，这种访问模式的效果并不十分出众。

我记得，上周 ICANN 组织也发布了基于行为准则的统一认证访问模式框架，这种并行路径对政策制定流程的工作进行了有效补充，因为并行路径包括与欧洲监管机构、政府和委员会开展讨论，确定基于行为准则进行认证访问将会对政策制定流程工作造成的影响。

这项流程将双管齐下，ICANN 组织负责开展某些工作，大家也要同步推进工作。正因如此，企业选区 (BC) 认定我们必须跟进相关工作，因为临时规范提到了分层访问。

苏珊·卡瓦古奇： 谢谢。

我们再来看看。有请 3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詹姆斯·布雷德尔 (JAMES BLADEL)：嗨。谢谢。我是詹姆斯·布雷德尔。

我想我赞同艾略特提出的很多观点。我认为，即使政策制定流程未能将范围限定于临时规范，这项工作依然十分重要，将它纳入快速政策制定流程——我正在开展这项工作——避免我们受到影响。因为每当提及“访问”一类重要主题，我都会有所顾虑，众所周知，注册目录服务政策制定流程 (RDS PDP) 并未解决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已经持续多年，现在却要求我们在几周或者几个月内彻底解决。我担心到 2019 年 5 月，我们既未在快速政策制定流程上取得什么成果，也没有临时规范，到时候真的是一无所获。在我看来，我们无异于在悬崖边起舞。

所以，我建议独立开展这项工作，强调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同时通过外展活动向数据保护机构 (DPA) 传达工作成果也会有所帮助。下面我想请艾略特再来谈谈，欧盟正在处理一些诉讼案件，这可能会掩盖一些问题，使人们误认为不必急于解决访问工作。

为顺利达到希瑟先前确定的时间轴要求，我强烈建议尽量缩小范围，全力解决目前临时规范列出的一系列问题。

谢谢。

苏珊·卡瓦古奇：

谢谢詹姆斯。

有请 5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格雷戈里·沙坦 (GREG SHATAN)：谢谢。我是格雷戈里·沙坦。

之所以提供 WHOIS，基本原因是为了便于访问。提供 WHOIS 却不支持访问，无异于建筑高楼却未安装门窗。我认为，如果开发商告知你需要自行安装框架结构，还要抽出时间打通门庭，即便如此也不能进入，恐怕会气愤到烧掉房子。

当然，我们说的是现有的数据库，并不真的是指未来要建造什么。如果制造空中飞行的飞机，就需要安装机门。

整体思路在于，我们需要通过 WHOIS 开展有意义的工作——如果有人称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并不涉及访问——纯属荒唐谬论。

我深知，在达成这一目标的过程中，注册服务机构面临巨大压力。或许，如果上个月的访问主题讨论取得出色成果——一切按照计划进行，我们可能会感觉好一些，但却没有。原因在于，尽管所有人都在加紧工作，但并未见到成效。

在我看来，问题就是这样。由于无法创建 WHOIS，因而被迫承认无法实现目标。

谢谢。

苏珊·卡瓦古奇： 有请 4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非常感谢！

阿什利·海内曼 (ASHLEY HEINEMAN)：大家好，我是阿什利·海内曼，来自美国政府。

我要指出的是，我对快速政策制定流程面临的种种问题表示同情，特别是时间问题，还有迫切需要解决的各种问题。同时，我还担心用户视角会被彻底忽视。我指的是 WHOIS 用户。这不仅对于工作组十分必要，依据临时规范实施的模型同样需要参考用户意见。

如果拒绝将此纳入快速政策制定流程，又怎能做出尽早推动访问和认证的承诺？能否采用良好的建设性方式，在取得可交付成果时，同步解决相关问题？另外，还可以添加新的临时规范。

谢谢。

苏珊·卡瓦古奇： 我们充满期待。我会尽量为大家留出时间发表意见，希望大家踊跃发言。

有请 2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剩余的时间不多了。

艾伦·格林伯格：

谢谢。我是艾伦·格林伯格。

我想呼吁大家消除对立。我认为，完全忽略认证模型根本无法执行快速政策制定流程，正如史蒂夫所说，认证模型是核心组成部分。它是临时规范的核心环节，为保证合理开展工作，认证模型绝对不可或缺。

另一方面，为尽量做出协调，即规定哪个工作组有权访问哪种数据元素，采取这种做法有些愚蠢。必须同步完成。或许可以在工作人员的部分引导下，同步提出建议征询意见。

另外，还可以像执行快速政策制定流程一样，具体确定如何实施认证模型或者认证模型具有哪些特征。我认为，大家需要双管齐下。不能完全忽视，但不可能全部包揽。

谢谢。

苏珊·卡瓦古奇：

好的。时间到了。还有其他意见或疑问吗？周围有白板，大家可以写下问题，也可以向理事会反映问题。

抱歉，鲁本斯 (Rubens)。忘记介绍了。接下来将由鲁本斯来讲解下一张幻灯片。

鲁本斯·库尔 (RUBENS KUHL): 谢谢苏珊。我们介绍了时间安排和截止日期、人员和小组、领导结构、实施内容和范围。现在, 我们来看看实施方法。

GNSO 政策制定程序已经确立了决策方法。纵观大部分政策制定流程, 在章程模板中, 这一部分通常不可变更, 但关键问题在于确定是否需要为特定的政策制定流程做出更改。

GNSO 运营程序确立了一些决策级别。其中包括: 全面共识, 也就是没有 [音频不清晰], 没有人反对, 但每个人都表达了观点。其他一些领域也有共识的说法, 达成共识即表示大部分人赞同, 少部分人反对。强烈支持则是指尽管大部分人赞同, 但确实有人提出反对, 可能是十分强烈的反对, 也可能是发现分歧。基本上可以求同存异。

问题在于, 对于时间紧迫的政策制定流程及异议较大的议题, 是否需要做出变更? 如果有人提出建议, 我们十分乐意听取。

有请 2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马克·达迪斯杰尔德 (MARK DATYSGELD): 大家好。我是马克·达迪斯杰尔德, 来自企业选区。

我的问题很简单。是否考虑过确立安全保障机制? 因为很可能无法达成真正共识或者必须考虑所谓的大致共识。这种情况有可能会出现。

委员会是否考虑过这种场景?

鲁本斯·库尔：

我们可以深入研究这个问题，但共识政策还必须注意一点，那就是不能失败。一旦失败，即意味着政策失去约束力，很可能降级为某些领域采用的所谓自愿政策。任何失败均可能会导致政策失去严格约束力。

下面有请 3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米尔顿·穆勒 (MILTON MUELLER)：大家好，我是乔治亚理工学院的米尔顿·穆勒，来自非商业用户选区。

我认为不需要偏离决策程序。事实上，我甚至不太确定为什么要提出这个问题。我们已经增强或加速了政策制定流程，偏离了流程规定。在我看来，自决定基于争议性问题制定流程起的那一刻，就预示着极大的危险。

大家制定这些流程是为了本着公平均衡的原则，广泛征询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制定政策。现在却改变主意，声称因惧怕无法达成共识，所以要变更决策程序，避免存有异议的群体阻碍工作进度。我认为这个想法可不好。在我看来，除了需要加快速度，快速政策制定流程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加快速度并不会改变是否达成共识的事实，也不会影响达成全面共识还是强烈支持等等。无论是衡量未来发展，还是讨论这一程序取得的成效，这些都是绝对有效的标准。

所以，我强烈呼吁大家坚持标准决策程序，不要随意改动。

谢谢。

鲁本斯·库尔：

感谢米尔顿提出的意见。我们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我们不会将任何问题视为理所当然。即使坚持认为应继续沿用当前程序，也仍会提出讨论，看看是否有人提出更好的想法。

有请 4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卡沃斯·阿斯特：

谢谢！我认为，鉴于议题范围的限制，或许更适合留给相关小组自行确定管理方法——由他们自行决定，而不是预先给出决定方法。这一点非常重要。这种方法一度发挥过重要作用，不是在政策制定流程领域，而是其他领域，有关小组将就决策问题开展讨论。

但是，内容的最后一部分指出，应酌情对这部分规定做出修订。究竟是指哪一部分？是不是指酌情对决策流程做出修订？我不这么认为。

小组应该有权决定决策流程。一旦做出决定，应坚持执行。不得做出重大变更，也不得持续不断变更。应当从一开始就明确需要做出的决策，而不是临时调整。所以，务必要保持流程的稳定。

谢谢。

鲁本斯·库尔：

谢谢卡沃斯。这里的问题在于，我们需要将它与章程进行关联。实际上，我们至少需要先确定章程内容。根据你的建议，我们可以允许有关小组随时向理事会提问，询问是否需要做出调整，然后再将意见反馈给我们，比方说，确实需要调整。或许可以按你的建议来实施。

有请 2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瑞纳塔·艾昆诺·里贝罗：

大家好，我叫瑞纳塔，来自非商业用户选区。我认为不应该调整流程。同时，我也认为废弃传统共识模式较为危险。另外，由于这是一项快速政策制定流程，应当提供大量关于决策流程的信息。以上是我要提出的唯一意见。为保证决策速度，应妥善记录政策制定流程的每一步。如果有人遗漏哪怕一个小细节，或许可以达成共识，但却未真正理解讨论议题。

鲁本斯·库尔：

谢谢瑞纳塔。我建议严格遵循透明度准则，GNSO 已经实施这项准则。这项政策制定流程并未放宽规定。谢谢。

有请 4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迈克尔·格雷厄姆 (MICHAEL GRAHAM): 大家好, 我是迈克尔·格雷厄姆, 来自知识产权选区 (IPC)。身为 GNSO 政策和实施工作组的众多前任副主席之一, 我们收集了大量意见及 GNSO 通过的报告, 我想提醒工作组的是, 大家一致赞同《政策制定流程手册》适用于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但有几种例外情况。如果回顾一下前面的讨论, 就会发现有人回答过这个问题。

谢谢。

鲁本斯·库尔:

谢谢迈克尔。

没有人要继续发言。下面有请达茜 (Darcy), 让她来为我们稍作介绍。

谢谢。

达茜·索斯韦尔 (DARCY SOUTHWELL): 谢谢。我是达茜·索斯韦尔, 是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一名委员。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不打算像其他代表一样探讨极具挑战性的主题, 而是想报告一下工作状况。在座很多代表都知道, 今天我们就政策制定流程定期汇报了相关状况。很多时候, 它们来源于已经发布的各种政策制定流程报告, 通常是在 ICANN 会议前不久发布。其中

一些报告的发布频率更高一点。当然，大家会在这些会议期间收到最新报告。鉴于快速政策制定流程讨论时间十分紧迫，一味等待召开 ICANN 会议并不可行。所以，我们迫切希望确定报告接收人员、接收频率及预期报告内容。同时，还要确定是否需要将相关规定纳入章程，并就通常排除在报告流程之外的内容设定一些要求。如果大家有任何建议，我们十分乐意听取。

我说过，这个问题并不新奇。

有请 3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库尔特·普里茨 (KURT PRITZ)：大家好，我是库尔特·普里茨，来自 .ART。我认为，当务之急是消除障碍，或者说影响小组开展工作的任何阻碍。这是人们对于领导层的私下评论。但是，无论领导还是主席，都离不开工作人员的辅助，而报告人也是工作人员。报告人可以随时提交报告，但我们不想因必须单独报告而影响小组的工作进度，打断他们的思考或商议过程。

所以，我建议在本组织设立报告人，或者为主席配备报告人，释放通常会拖慢项目进度的管理压力。现在，我们再来看看政策制定流程。如果有人汇报情况，所有人都要停下手头的工作。

因此，主席可能需要配备协调人和报告人。

达茜·索斯韦尔： 库尔特的观点十分公正，有助于确保顺利推进工作。谢谢。

有请 5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米凯莱·内伦： 我是米凯莱。状况报告的关键在于确保人们了解工作进展。实际上，我想将此表述为传达工作。我的意思是，鉴于这项特定流程的本质，包括起源、方向和目标，需要综合考量多个层面。也就是说，从很多角度而言，工作组可以随心所欲地开展工作，但 ECJ 有权做出决定，并将此作为最终决定。

从 ICANN 组织的角度，以公司实体或董事会的身份与工作组交流。然后从工作组的角度与其他成员交流，包括更广阔的 ICANN 社群和互联网社群。在我看来，这才是我们的真正目标。

我觉得库尔特的观点还不赖。我不敢肯定我们是否真的要招聘更多工作人员。ICANN 员工规模已经十分庞大。也许需要改变职能，或者做出某种调整。但我认为，这其实可以归结为透明度和沟通交流两个方面。

达茜·索斯韦尔： 谢谢，米凯莱。

有请 2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约翰·莱普里斯：

我是约翰·莱普里斯。鉴于快速政策制定流程的时间极为紧迫，其中一项报告原则或许只是遵循时间要求。究竟是领先还是落后于计划？这不同于其他政策制定流程，尽管人们可能并未参与讨论，但至少可以了解我们的工作是否步入正轨。谢谢。

达茜·索斯韦尔：

谢谢约翰。这无疑说的是流程问责制。

有请 3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唐娜·奥斯汀 (DONNA AUSTIN)：谢谢达茜。我是唐娜·奥斯汀，来自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有人询问 GNSO 理事会联络人的预期职责。我认为重要的是必须认识到，在四个月的时间里需要完成大量工作。理事会联络人的职责非常重要，如果感觉工作脱离正规，就要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因为我们需要确立一种快速纠正机制。

今天早些时候，理事会与董事会开展了一项讨论，米凯莱提到了协调人。在我看来，理事会协调人职责重大，他们需要甄别出自认为可能妨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的形形色色的问题。

达茜·索斯韦尔：

谢谢唐娜。

其他人还有意见吗？

下面有请丝黛芬妮 (Stephanie) 接着作介绍。

丝黛芬妮·裴琳 (STEPHANIE PERRIN)：非常感谢达茜。

我是丝黛芬妮·裴琳，目前担任 GNSO 委员，代表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想围绕一个主题征询一下大家的意见——先等一下，让幻灯片显示出来。好了，就是问题升级与解决流程。

现在，部分代表在前面评论时指出，我们已经确立了快速政策制定程序，现已列入 GNSO 程序。问题在于——我不打算复述。不过，我们与 WHOIS 政策审核小组来往频繁——不是审核小组，很抱歉，政策制定流程还未得出结论，注册目录服务也已进行了两年半，但最近争议颇多。在座各位也对此意见不一。

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快速时间表，是否需要修改标准部分，以便通过独立争议解决机制或其他某种类似机制中断共识过程，分别协调各方，帮助我们确立某种更富有成效的问题解决方法？

现在，这与替代独立仲裁人的决定不一样。问题在于如何确保共识流程正常运转。

问题大致就是这样。各位有什么看法吗？欢迎大家踊跃发言。

有请后排 4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史蒂夫·戴尔边科： 你好，丝黛芬妮。我是史蒂夫。我注意到你引用的政策制定流程准则中的某些内容，即工作组成员有权停止政策制定流程的工作。我认为，为施行快速政策制定流程，我们需要全面废除这项权利。当然，由于先前从未实施过快速政策制定流程，目前尚属首次。

我强烈建议大家注意下这个内容。可能是第 3.7 章节。避免纸上谈兵，确保顺利实施。我理解升级流程。这真是太棒了。但是，停止流程的权利破坏性太大。

丝黛芬妮·裴琳： 记下来了。

关于这个问题，大家还有其他意见吗？

米凯莱坐在左边，请使用 3 号麦克风。

米凯莱·内伦： 谢谢。我是米凯莱。

在处理注册目录服务政策制定流程时，我们遇到了一个问题——发现苏珊是另一位联合主席——确实有些成员故意挑衅，这最终导致对话变质，演变成为两三位代表之间的激烈辩论，致使本来愿意参与各类有意义对话的人们迅速撤离。

我认为，问题就在于如何强制实施行为标准，同时平衡文化差异、预期规范差异等等，这个问题过去也曾讨论过，解决起来并不容易。

不过，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如果人们本着挑衅和对抗的态度加入讨论，只有请他们离开，否则只能持续纠缠于同一个问题。

我脑海里出现了一副被困车轮上的仓鼠的画面，大家可以从我所说的进行推演。我认为这并不是我们真正想要得到的结果。谢谢。

丝黛芬妮·裴琳：

有请第二排 2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迈克尔·格雷厄姆：

谢谢。我是迈克尔·格雷厄姆，来自知识产权选区。我认为，调整方法对于解决很多问题的作用越来越小，更重要的是推选领导层，同时在选拔人员时应确保从各个不同的选区选择。倘若能够遵循这一流程，将可确保大家齐心协力达成共识，珍惜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抵制哗众取宠的行为，此类行为势必会对我们所有人构成威胁。在我看来，米凯莱的观点十分有道理。

丝黛芬妮·裴琳：

谢谢。有请后排 4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丹尼尔·凯尔 (DANIELLE KEHL): 我是丹尼尔·凯尔, 来自非商业用户选区。我也赞同米凯莱的观点。究其根本, 或许并不需要解决争议。不过, 需要废除制止工作组开展有效工作的权利, 而且可以强制执行。领导层也不得享有这项权利。谢谢。

丝黛芬妮·裴琳: 谢谢。

有请 5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约翰·莱普里斯: 谢谢。我是约翰·莱普里斯。我建议先发制人, 从一开始就让监察官参与进来, 一定得确保他们从流程一开始就参与工作。

丝黛芬妮·裴琳: 谢谢。

有请后排 5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赫伯·维耶 (HERB WAYE): 谢谢。我叫赫伯·维耶, 是 ICANN 监察官。毫无疑问, 我需要参与各项工作——为工作组提供协助。过去, 我曾与组织和社群内的多个其他工作组和审核小组打过交道, 提供特定的技能

及资源支持，包括作为协调人，或者从独立外部人员的角度审视可能亟待解决的争议。

如果可以为工作组提供协助，包括出席会议或在出现异议时担任观察员，我十分乐意效劳。谢谢。

丝黛芬妮·裴琳：

谢谢。

有请后排 4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史蒂夫·戴尔边科：

丝黛芬妮，我是史蒂夫·戴尔边科，代表企业选区。我建议制定争议解决机制并保证方便易用。如果领导层确定某位成员不遵守全体代表在出席会议之初许下的承诺，则可及时解决问题。换句话说，可以强制执行为顺利完成工作所许下的承诺。如果人们不想努力，恐怕很难督促工作。我是这样认为的。

但是，如果预计参与情况和可交付成果将受到监控，而且还将设立问题升级流程，那么大家势必从一开始就会更严谨地对待工作。

丝黛芬妮·裴琳：

我是丝黛芬妮·裴琳，或许我应该澄清一下。我们应当在预期行为与正常行为之间划定界限。如果大家报名参加工作，那么领导层可能预期会处理以下行为：

我们将以理事会的身份讨论哪些议题？为什么希望寻求相关建议？如何坚定利益相关方的地位？在过去 20 年里，我们一直努力解决这个问题，任何一方均未让步，也未达成共识。

如何应对这一局面？这才是我提出这个问题的真正原因，希望大家踊跃发表意见。

谢谢。有请 2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卡沃斯·阿斯特：

非常感谢！我认识到，此类流程和行动需要为主席赋予权威和权力，支持他们限制“破坏性参与者”。鉴于整个体系十分复杂、问题 [音频不清晰]、问题严重性以及太多人对此感兴趣，这种方法似乎不可接受。我认为，这种做法成效不大，恐怕会适得其反。它存在一定的限制，违反相关原则。我们不希望授权小组或 GNSO 限制他人。据我所知，还设立了相关机构——我们成立了 RCG 和 CCWG，还有其他 CCWG。请不要施加任何限制，也不要赋予小组主席任何权威。否则，流程的意义将不复存在。请尊重自由权利，不要施加此类限制。这种做法完全不可接受，我反对这项提议。谢谢。

丝黛芬妮·裴琳：

谢谢你提出的建议。我认为，你确切地指出了为什么我们要确定争议解决流程的优点。

我知道我超时了，但我们还有很多问题有待解决。或许大家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意见，我们热切期望大家积极献计献策。大家可能会发现，目前真的很难抉择。谢谢。

拉菲克·丹马克 (RAFIK DAMMAK)：好的，谢谢。

在讨论了几个主题之后，剩余的主题统一归类为“其他”。在这一部分，我们将从实践角度思考 EPDP 应当遵循的工作方法，还有可能需要寻求的资源。

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在有限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工作。因此，我们需要思考具体需求。例如，如果讨论工作方法，那么多久召开一次电话会议？我们需要仔细思考这个问题。

是否需要获取其他外部专业知识？需要哪一类专业知识？另外，可能额外需要哪些服务？正因如此，我们才会在此征询意见，避免遗漏。

确定需要为工具提供的资源，思考本小组及 EPDP 所需的预算，以便在如此紧迫的时间内顺利完成工作。此外，还有很多领域需要进一步征询意见。在我们看来，这是必然要求。例如，需要面对面交流吗？是否应当确立构想？下面开始发表意见。我们先前讨论了若干主题，若你觉得还有什么遗漏的，可以在这个环节畅所欲言。

好的。有请 2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艾伦·格林伯格： 没想到会这么快。

我强烈建议召开面对面会议。面对面会议效果更好，主要这样可以集中注意力，召开电话会议更容易因为种种不明原因分散精力。

根据我在注册目录服务审核小组的工作经验，或许可以组织 40 人召开会议，但就面对面会议的成本来看，按两到三日计算，每次会议大约需要 20 万美元。

从董事会的角度而言，资助举办此类会议需要做出哪些承诺？

拉菲克·丹马克： 好的，有请 1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钟宏安 (EDMON CHUNG)： 我是钟宏安。我想这可能是我们需要讨论的一项议题。因为此类问题由《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和某些法律问题导致，我想知道是否需要开展讨论，我讨厌这种说法，但需要通过法律人员解答一些问题。因为在遇到某些问题时，人们会说这样违法，再讨论恐怕会陷入僵局。

拉菲克·丹马克： 好的。

有请 3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唐娜·奥斯汀：

我是唐娜·奥斯汀，来自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同时也是理事会成员。本工作组及工作方法面临的一大挑战在于，临时规范要求每隔 90 天确认一次。届时还可能会对临时规范做出变更。

另外，据我们所知，数据保护机构或可能对工作组工作造成影响的所有团体或许也需要做出决定。所以我认为，若要判断理事会是否至少需提供某种章程指导，或者工作组本身是否考虑提供相关指导，关键在于对临时规范做出重大调整时，如何调整 90 天决策时间限制。

在我看来，最好尽早开展对话，毕竟没人知道会出现怎样的变数。但可以肯定的是，在制定或考虑临时规范期间，势必要设定一个接触点，那么可以确立哪些机制来解决这个问题？

拉菲克·丹马克：

好的，谢谢唐娜。

有请 4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贝基·伯尔 (BECKY BURR): 大家好，我是贝基·伯尔。我想确认一点，鉴于董事会在今天的工作餐时间向 GNSO 理事会进行过确认，我们确实意识到这项工作需要一些资源来支持。

显而易见，这里没人开具空头支票，但我们深知获得支持的重要性，届时将会提供一些资源。

我们亟需广泛征询意见，掌握大家的相关计划和想法。显然，还必需遵循我们就第 2 个工作阶段制定的预算规程。

不过，关于董事会的工作支持承诺及相关工作努力，大家应该没有任何疑问。

拉菲克·丹马克: 谢谢贝基。说明一下，我们一直在设法了解需求并掌握要求，以便计入内部预算和请求因素。

有请 1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拉胡尔·格膳 (RAHUL GOSAIN): 我是拉胡尔·格膳，来自印度政府。

尽管我们围绕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源进行过一些讨论，但据钟宏安之前所说，我们可能需要考虑一种情况。鉴于需要满足《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要求，快速政策制定流程可能需要设立某种联络人——我的意思是在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设立专门处理政策制定流程事务的联系人。这样一来，我们就能不时地获悉

讨论成果了。同时，还可以满足他们的双重要求，既要与固定通讯媒体保持联系，又要与欧洲数据保护机构确立的通信渠道保持联系。

这就是我的建议。谢谢。

拉菲克·丹马克：

谢谢大家！

下面有请 4 号、3 号和 5 号麦克风的代表依次发言。请讲。

史蒂夫·戴尔边科：

我是史蒂夫·戴尔边科。我想谈谈钟宏安提出的法律支持建议。在 ICANN 移交过程中，我们在 CCWG 中组建了一支随时待命且极为昂贵的法律团队，解答不时提出的一些问题，我认为这完全没有必要。但是，如果能够提交法律问题并在一日内获得某精通欧洲法律机构的回复将会很有帮助，这样便可避免因争议而停止工作。不过，我认为不需要根据 CCWG 的要求占用如此庞大的预算。

库尔特·普里茨：

大家好，我是库尔特·普里茨。我想谈谈米凯莱提出的建议，即为主席或工作组配备协调人。我明白，这或许只是部分协商、部分协调和部分达成共识。这些都是工作组需要纳入工作箱的工具。因此，可能需要安排专职独立协调人或者在建立共识方

面接受过培训的人员，此人精通制定独立行为规则的规范，或者干脆聘请一位谈判专家。

我认为该工作组可能需要多个不同的独立专业工具集，这势必会有所帮助。

拉菲克·丹马克： 谢谢！

有请 5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哈蒂亚·艾米尼亚维 (HADIA ELMINIAMI)：我是哈蒂亚·艾米尼亚维。

我想谈谈实现这一目标所需的资源。我记得在我之前曾有人提到过。在我看来，法律专业知识属于外部建议——只要与法律有关，都是应当予以考虑的重要事务。此类事务可能会以外部专业知识的形式体现，比方说，每周、每两日或每三日进行一次会面或电话会议——我不知道是否会安排相关工作。不过，若从一开始即表明我们通过外部专业团队解决法律事务势必会有所帮助，比方说，每周与工作组交流，或者每周、每三日或采用其他任何期限解决工作组面临的问题。

谢谢。

拉菲克·丹马克： 好的。谢谢。最后，有请 3 号麦克风这位代表发言。

格雷戈里·沙坦：

我是格雷戈里·沙坦。

我认为获取专业法律建议是一个不错的主意；但是，根据近来我对这一领域的认识，不仅仅从 ICANN 的角度，我发现人们对于这一领域法律的解读各有不同。

从某种程度上而言，可能最好聘请两家观点各异的法律事务所，尽管我也不想这样。我不知道这样做结果如何，但问题在于，如果只聘请一家法律事务所，往往会形成固定行事模式，其他人可能并不赞同，而对立意见可能也很糟糕。

我不确定究竟该怎样做。目前只能根据现状寻求完全客观的法律建议。

关于如何深究问题获取建议，我认为还是要回到客户角度上来。客户需要细致了解寻求建议的方法，并与顾问开展对话。究其根本，大家通常会询问律师这样一个问题：如何实现我的目标？如何达成所愿？在我看来，对于工作组而言，树立要达成的目标更为重要，而后再考虑能否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达成目标，进而开展工作。若非如此，盲目征询律师建议，确定如何应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实现这样或那样的目标，最终势必引发进一步的法律战争。我们真的不希望见到这种局面。我们需要的是睿智的顾问，而不是随时爆发的诉讼。

谢谢。

拉菲克·丹马克： 谢谢，下面再次有请希瑟。

希瑟·福雷斯特： 非常感谢拉菲克！

请切换到最后一张幻灯片。我最后向大家说明一下后续步骤及当前现状。

明天一整天，GNSO 理事会将与快速政策制定流程起草小组召开会议。从上午 9:00 开始，一直到下午 3:00 结束。

本周三上午还会腾出一些时间进一步讨论相关事宜。对于周三上午的会议，主题选择有很多。实际上，将视当时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而定。

我在会议开始时就曾指出，GNSO 理事会将于周三下午 1:00 召开会议。本届会议早已将一项议案提上日程。该议案预期理事会将考虑章程和发起请求。如果当时还未准备好考虑发起请求和章程，将由理事会最终决定，比方说，尽量讨论这些概念，制定达成目标的计划。

我们希望趁大家齐聚巴拿马的大好时机，通过本周的讨论尽量清晰确定工作目标。重点在于组建一支团队，确保该团队尽快投入工作。同样还要记住，我们希望在巴塞罗那会议上讨论初步报告。

我还想提醒各位——很抱歉未能在会议开始时就提醒大家——会议室四周提供了很多白板。如果今天无法在会上发表意见，我们鼓励大家将这些意见写在白板上。如果大家希望向我们当中的某个人诉说想法，基思专门负责在会后收集意见，其他人也可能会留下来收集大家的意见。各种途径均可，比方说白板，还有亲自向我们反映。大家将会发现，整个一周都会在走廊与我们偶遇。如果愿意向我们提出进一步的意见，我们将不胜感激。

凡是今天收集的反馈，我们都会认真记录，包括 Adobe 会议室聊天内容。自明天上午 9:00 起，我们将逐一讨论这些议题。

非常感谢大家，谢谢大家出席今晚的会议，巴拿马会议的首日讨论到此结束，祝大家度过一个愉快的夜晚。

非常感谢！

[掌声]

[听力文稿结束]